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2.697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0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9 个，减幅为 1 个。.....	5,20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纲领(2) 创新科技及工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4	22.7	22.9 (+0.9%)	24.3 (+6.1%)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7.0%)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创新科技及工业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8.4	251.1	210.7 (-16.1%)	245.4 (+16.5%)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3%)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发展本地创新及科技产业，推动经济及社会持续和多元发展，带动整体经济结构升级转型，以提升香港的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质素。

简介

5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负责制定全面的创新及科技政策，从而促进香港的创新及科技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6 创科及工业局的主要职责为：

- 推动香港与世界顶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研发；
- 透过发展智能生产及策略性产业推动「新型工业化」；
- 吸引具潜力或代表性的创科企业在香港设立或扩展业务；

- 推动支援科技初创企业的措施；
 - 发展创科基建；
 - 鼓励私营机构投资创科产业；
 -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及智慧城市发展；
 - 发展香港成为 Wi-Fi 连通城市，并促进开放数据应用；
 - 鼓励以创新方式应用科技，以助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和应对社会问题；
 - 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产品及服务；
 - 制定政策，壮大创新及科技人才库；以及
 - 鼓励各机构合力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
-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创科及工业局：
- 继续推展《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就四大发展方向制定的重点政策；
 - 继续与具潜力和代表性的重点创科企业洽谈于香港设立或扩展业务；
 - 继续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并以试行方式推出为访问教授而设的附属计划，以加强对本地大学的支援，吸引国际知名的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学科学者来港任职；
 - 继续监督香港科学园的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的工作，以促进国际研发合作；
 - 继续监察企业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额外扣税措施的推行情况；
 - 监督「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运作，以便利企业聘请海外和内地研发人才；
 - 监督「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前称「再工业化资助计划」)及「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加速「新型工业化」；
 - 继续推行科技统筹(整体拨款)计划，资助政府部门推展科技项目，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服务质素；
 - 继续监察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项资助及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科创投基金的推行情况，带动私营机构投资于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
 - 筹备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以加强引导市场资金投资指定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
 - 继续监督「产学研 1+计划」的推行情况，以激励产学研协作，促进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商品化；
 - 加大对外宣传及推广香港创科及新型工业的发展及介绍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其他政府部门说好香港创科故事；
 - 推动成立「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透过汇聚各界人才及资源，构建「政、产、学、研、投」合作平台；
 - 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促进两地优势产业合作和共同发展；
 - 成立数字政策办公室，监督其督导政府和公营机构提升其资讯系统及数据安全、优化数据治理，以及推行开放数据政策的工作；
 - 继续监察各项智慧城市措施的推行情况，包括「智方便」及「数码企业身份」平台等项目；
 - 监察「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以推动中小企业数码转型；
 - 监察数码港各项措施的推行情况，包括其扩建计划及分阶段设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 监察「人工智能资助计划」的推行情况，促进人工智能生态圈的发展；
 - 监督创新科技署在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工作；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下，支援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纲要》，并继续推展发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亦称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工作，包括设立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创新科研中心的工作；
 -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合作，推动由香港园区及深圳园区组成的河套合作区的「一区两园」建设；
 - 继续推展新田科技城新创科用地的产业发展规划；
 - 继续推进北区沙岭作数据中心及相关用途的创科用地的规划发展；
 - 推动与内地和海外科研机构合作；
 - 继续支援本地大学及科研机构兴建科研设施，包括监察筹备设立生命健康研究院的工作；
 - 制定「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的推行框架及就拟议细节咨询持份者；
 - 推动大湾区有序安全的跨境数据流动，包括扩展促进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标准合同」便利措施；

- 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继续促进两地公共服务「跨境通办」；以及
- 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创科及工业局会：

- 继续积极向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新机遇，包括联同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吸引具潜力或代表性的创科企业在香港设立或扩展业务，以及招揽优秀创新及科技人才带同其业务或科研成果落户香港；
- 继续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以加强对本地大学的支援，吸引国际知名的 STEM 学科学者来港任职；
- 继续监督香港科学园的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的工作，以推动与国际科研机构合作，并监督设立第三个 *InnoHK* 平台的筹备工作；
- 继续监督「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及「新型工业加速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加速「新型工业化」；
- 继续监督增加创新园内先进制造业的楼面面积的情况；
- 展开香港新型工业中长期发展研究，探讨如何利用创新科技加强促进香港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并强化支援相关专业服务业；
- 继续透过「香港新型工业发展联盟」汇聚各界人才及资源，构建「政、产、学、研、投」合作平台；
- 继续监督「城市创科大挑战」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企业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额外扣税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项资助及支援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创科创投基金的推行情况；
- 继续筹备设立「创科产业引导基金」以加强引导市场资金投资指定策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
- 继续监察「产学研 1+ 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继续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跟进《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的相关工作；
- 继续监督数字政策办公室在制定和落实数字政策方面的工作；
- 继续透过智慧政府创新实验室及科技统筹(整体拨款)计划，推动各局和部门采用创新科技；
- 继续推动各部门全面采用「智方便」以提供一站式电子服务，并继续监督「数码企业身份」平台的开发工作；
- 继续监察数码港推行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扩建计划，以及各项支援资讯及通讯科技业和中小企业数码转型的措施；
- 继续筹备「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的工作；
- 继续推行促进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
- 按照《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纲要》，继续推进河套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的工作，包括设立 *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创新科研机构的工作；
- 继续联同深圳市政府推动河套合作区的发展，并监察深圳园区内的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的运作；
- 继续在「十四五」规划下，支援大湾区发展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继续推进北区沙岭作数据中心及相关用途的创科用地的规划发展；
- 继续支援本地大学及科研机构兴建科研设施，包括监察推进设立生命健康研究院的工作；以及
- 继续推展预留作创科用途的新土地的规划发展。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20.4	22.7	22.9	24.3
(2) 创新科技及工业	178.4	251.1	210.7	245.4
	198.8¶	273.8¶	233.6¶ (-14.7%)	269.7 (+15.5%)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5%)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后不包括前效率促进办公室(本总目下原有的纲领(3))的相关拨款。因应前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前效率促进办公室重组以成立数字政策办公室，相关拨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转拨至总目 47「政府总部：数字政策办公室」。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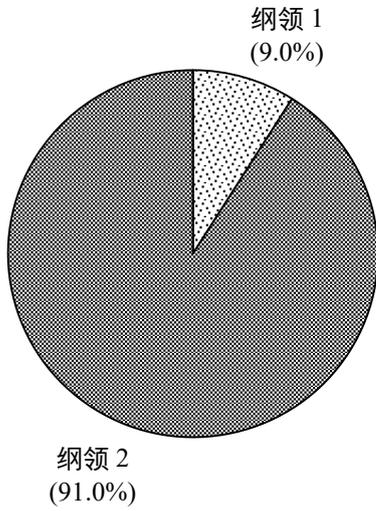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 万元(6.1%)，主要由于个人薪酬和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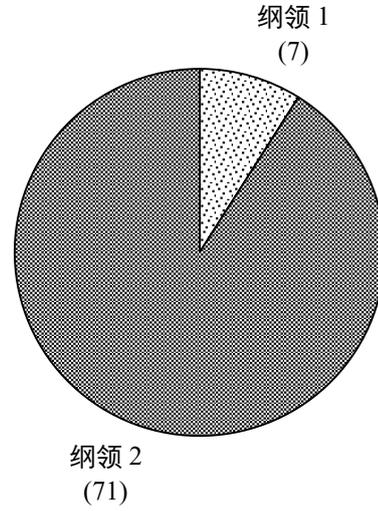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70 万元(16.5%)，主要由于科技统筹(整体拨款)所需的现金流量及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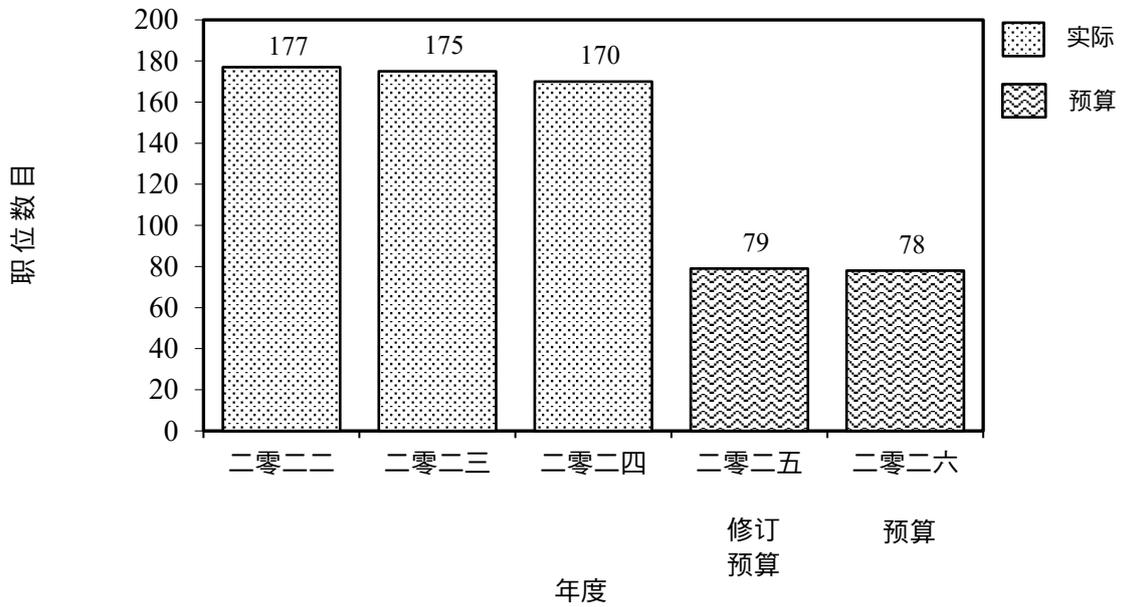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19,593	480,593	243,500 Φ	175,587
	经常开支总额	419,593	480,593	243,500	175,587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60,400	60,000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60,400	60,000	—	—
	经营账目总额	479,993	540,593	243,500	175,58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97	科技统筹(整体拨款)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非经营账目总额	84,531	119,670	86,005	94,144
	开支总额	564,524 Δ	660,263 Δ	329,505	269,731

Δ 数字为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在重组前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核准预算。

Φ 包括在重组前予前效率促进办公室的相关拨款(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前效率促进办公室余下的拨款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转拨至总目 47「政府总部：数字政策办公室」。

总目 13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创科及工业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69,731,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9,774,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294,79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5,587,000 元，用以支付创科及工业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7,913,000 元(27.9%)，主要由于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前效率促进办公室的相关拨款因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47「政府总部：数字政策办公室」。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科及工业局的人手编制有 7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2,02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51,761	168,902	100,396	73,863
— 津贴	6,144	5,600	2,996	1,526
— 工作相关津贴	—	3	2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66	193	208	13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1,003	13,335	9,516	8,95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50,419	292,560	130,382	91,099
	419,593	480,593	243,500	175,58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97 科技统筹(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94,144,000 元，主要向各局及部门提供资助，以供推行各项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透过采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务质素、效率或效益，或利用科技改善运作，让市民受惠。